

**【113學年度第2學期】
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程序及離校手續
相關事項**

**教務處註冊組
114.2.17**



113學年度第2學期學位考試申請時間與注意事項



-注意-

如已申請113-2學期學位考試，因故無法於113-2學期完成學位考試，應於學期結束日(114年7月31日)前，至研究生學位考試系統申請撤銷學位考試申請(系統申請並列印紙本表單送審)。

逾期未撤銷者，以一次不及格論。(重考以一次為限)

step1 申請學位考試

- 申請時程：**114年2月17日(一) ~ 114年6月30日(一)**
- 申請流程：**研究生學位考試系統 <https://apply.nkust.edu.tw/Master>**

登入研究生學位考試系統

1 完成以下資料登錄：

- (1)個人資料
- (2)指導教授
- (3)考試委員名單
- (4)學位考試申請

登入研究生學位考試系統

2 列印以下申請單：

- (1)學位考試申請書
- (2)論文原創性比對結果表
- (3)論文著作權歸屬協議書
- (4)通過博士班資格考核通知書(博士生適用)

--紙本資料送系辦審查--

3 備齊前項紙本申請資料及系所規定繳交之申請資料，送系辦公室審查。系所審查通過後，由系所發送電子聘函予考試委員。

★紙本資料送系辦審查★

登入研究生學位考試系統

4 通過學位考試申請後，列印以下表單：

- (1)學位論文考試審定書
- (2)學位考試評分表(個人)
- (3)學位考試總評分表

step1 申請學位考試 (其他檢附資料)

① 論文原創性比對結果表

- 論文比對系統(Turnitin) 登入路徑：
圖書館 / 資源查詢 / 學位論文 / Turnitin論文比對系統 (選操作手冊並申請取得帳號)。
- 進行論文比對後，列印原創性報告第一頁總表，供指導教授初步審查。

② 學術研究倫理課程修課證明

- 登入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 / 學習歷程 / 下載修課證明PDF檔。

③ 選課清單

- 論文修讀學期之該學期選課清單。
- 本學期尚有修課始符合修滿應修學分及畢業條件者另需檢附選課清單。
- 列印路徑：校務系統 / 查詢 / 教務資訊查詢 / 選課清單 / 點選學年度、學期，橫向列印選課清單。

④ 歷年成績單

⑤ 其他：各系所規定應繳交之資料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National Kaohsiu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論文原創性之比對結果表(Plagiarism Detection for Thesis Originality)

校區 Campus			
學制 Academic System			
系所 Department	學號 Student ID No.	姓名 Name	
論文題目 Thesis title			

比對系統(Plagiarism Detection Software)
 Turnitin 其他(others)

比對參數(Detection Parameters)

1. 排除比下列數值還小的來源，輸入之字數：
 (請點選「字數」選項；學校建議中文40字；英文50字)
 match words: _____ (50 in English and 40 in Chinese is recommended.)

2. 是否排除參考文獻書目： 是 (建議此項)； 否
 exclude bibliography: Yes (recommended); No

3. 是否排除比對引用資料： 否 (學校建議不得排除任何引用資料)；
 若有排除，請列出所排除引用資料
 exclude quotes: No (recommended); Yes. If any excluded, please list quotes.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比對相似度(Detection Similarity): _____ % (≤ 20%, 學校建議recommended)
 若相似度大於20%，請說明原因(If more than 20%, please state reasons): _____

比對日期(Detection Date): 中華民國 _____ 年(Y) _____ 月(M) _____ 日(D)
 論文初稿 論文定稿

學生簽名(Student Signature): _____
 指導老師簽名(Advisor Signature): _____

備註：論文原創性之比對結果表(論文初稿及論文定稿)送系所存查。

論文原創性比對結果表
(登入研究生學位考試系統即可下載)

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
修課證明

證書第 _____ 號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茲證明 已修畢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之「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並通過課程總測驗，修課時數累積共 6 小時 0 分鐘。

修業課程單元 (20 分鐘/單元) _____ 測驗通過日期 _____

0101_研究倫理定義與內涵
 0102_研究倫理專業規範與個人責任
 0103_研究倫理的政府規範與政策
 0104_不當研究行為：定義與類型
 0105_不當研究行為：通報與變送資料
 0106_不當研究行為：抄襲與剽竊
 0107_不當研究行為：自我抄襲
 0108_學術寫作技巧：引述
 0109_學術寫作技巧：註文與轉寫
 0110_學術寫作技巧：引用著作
 0111_論文作者定義與姓名原則
 0112_著作權基本觀念
 0113_個人資料保護法基本觀念
 0114_隱私權基本觀念
 0115_法律保護原則與實務
 0116_研究資料管理概述
 0201_研究中的利益衝突
 0202_學術研究者的社會責任

此證 _____ 號

AREE 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
Center for Taiwan Academic Research Ethics Education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課表：基礎課程
 學員：112-碩士班-中文版- 下載日期： _____

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
修課證明 (可同步下載中、英文版)

STEP2 舉行學位考試 & STEP3 論文修改送印

- 須於114年7月31日(四)前舉行學位考試-

1 學位考試前

登入研究生學位考試系統

列印以下表單：

- ▲ 考試審定書
- ▲ 學位考試評分表
(口試委員各1張)
- ▲ 學位考試總評分表
- ▲ 口試及交通費印領清冊
- ▲ 其他：系所規定文件
(上述文件可多印幾份，以免填寫錯誤，當天可立即修正。)

【注意】請務必檢查所有資料(如論文題目)是否正確(包含特殊字元或符號)!!

2 學位考試當日

- 準備好左項文件。
- 實體學位考試全程錄音或錄影、視訊學位考試必須全程錄影。檔案交至系辦公室存查5年。
- 務必檢查所有文件，考試委員的簽名處都有簽名!!!!

【注意】學位考試70分以上及格，不及格者，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應令退學。

3 學位考試後

- 審定書、考試委員個人評分表、考試委員總評分表、印領清冊、錄音影檔案等，交至系所辦公室。
- 總評分表於學位考試後，系所須於2周內送至綜合業務處登錄成績。

【注意】學位考試當學期，如未修完畢業學分數，或未完成畢業門檻者，該次考試成績不採認。

4 論文修改送印

- 依指導教授及考試委員意見完成論文修改。
- 論文定稿後，指導教授可以要求學生再次進行論文比對。請檢附論文定稿版論文原創性之比對結果表送交系所辦公室。

STEP4 完成離校手續

【重要】請勿拖延到最後一天才辦離校，
避免審核單位退件，來不及完成離校!!!

113-2學期畢業者，須於次學期開學日前(待114學年度行事曆公告後再通知)前辦理離校手續

畢業專區：<https://acad.nkust.edu.tw/p/412-1004-3779.php>

指導教授

- 依指導教授及考試委員意見完成論文修改。
- 指導教授確認論文為最終版本。

系所

依照各系所規定辦理論文繳交及離校手續。

通過學位考試 完成離校

圖書館

- 办理流程請詳圖書館公告：
<https://cloud.ncl.edu.tw/nkust/>
完成論文系統檔案上傳及授權、繳交2本論文。

綜合業務處 / 國際處

確認畢業生離校系統，所有審核單位為「pass」，再至所屬校區綜合業務處領取學位證書。

(境外生須經國際處審核同意)

論文封面(內文)、及審定書、著作權歸屬協議書，題目必須一致！如有題目異動請詳後頁說明。



- 通過學位考試當學期，如次學期開學日前未完成離校手續，次學期仍應繼續註冊。
- 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者，學位考試成績視同零分，應予退學。

學位考試申請、異動及撤銷程序及說明彙整表

申請、異動項目、撤銷		研究生 步驟1: 線上申請 步驟2: 列印紙本申請單 步驟3: 紙本送系所審核	系所 步驟1: 紙本審核 步驟2: 線上審核	送所屬校區 綜合業務處
學位考試申請		V	V	--
指導教授異動		V	V	--
召集人或學位考試委員異動		V	V	--
學位考試日期異動		V	V	--
中、英文論文題目異動	學位考試日前	V	V	--
	學位考試當日	V 如備註說明	V 如備註說明	V 影本
	學位考試日後	V 如備註說明	V 如備註說明	V 影本
學位考試撤銷		V	V 正本留存	V 影本

-備註-

★學位考試當天，須修正論文題目，以下作法參考：

【方式1】請直接於總評分表、個人評分表、審定書上修改題目，召集人在論文題目修改處簽名。

【方式2】立刻至研究生學位考試系統 / 異動、撤銷登錄 / 申請論文題目異動 / 列印學位考試論文題目修正申請表。紙本及系統經審核通過後，立即重新列印總評分表、個人評分表、審定書，再請所有考試委員簽名。（論文題目異動申請表，併同評分表，兩週內送至綜合業務處，修正成績系統題目。）

★學位考試後，須修正論文題目：

--至研究生學位考試系統 / 異動、撤銷登錄 / 申請論文題目異動，列印學位考試論文題目修正申請表，紙本及系統經審核通過後，影本送綜合業務處修正。記得重新列印論文歸屬權協議書，簽名後，裝訂於論文本的審定書後面!!!

--同步修正「審定書論文題目」：請確認總評分表，召集人是否授權指導教授修正論文題目，如授權指導教授修正，指導教授須在論文題目修改處簽名；如未授權，須請召集人在論文題目修改處簽名。

預祝 學位考試順利

